

##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雲院通政字第 1050010228 號  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,請於公告截止日前,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,逾期未經認領者,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,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何志通

# 公告-遺失物一覽表

105.03.25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公告日期	預定公告截止日期	備註
行動電源	105.03.02	本院提存櫃檯	105.3.25	105.4.30	
現金若干元	105.03.18	院前圓環與大門之間	105.3.25	105.4.30	
現金若干元	105.03.22	本院一樓大廳	105.3.25	105.4.30	

0000  
00000  
00000  
00000  
00000  
00000